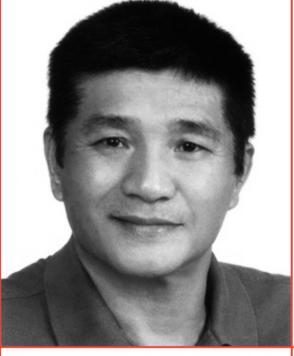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臺北市大同區蓬萊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何英輝	48年4月28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民主進步黨	大同國小畢業 民權國中肄業	蓬萊里11、12屆里長，川富美工程有限公司，承德宮主任委員，承德濟世協進會理事長，大同分局寧夏民防中隊中隊長，臺北市何氏宗親會監事，崇德宮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服務不分黨派，用心、服務、真心奉獻。</li> <li>2. 美化社區，爭取公園綠地美化，設置農園。</li> <li>3. 爭取大同國小內平面停車位24格，供里民專用。</li> <li>4. 設置守望相助隊，維護鄰里社區安全，推廣招募志工。</li> <li>5. 里內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之居家關懷、急難救助。</li> <li>6. 定期發放國中小學獎助學金。</li> <li>7. 定期舉辦卡拉OK聯誼，分享美食、摸彩、增進里民熱絡互動。</li> <li>8. 不定期舉辦知性旅遊，增進里民情誼、親子同樂。</li> <li>9. 不定期發送賑米、物資、清寒補助金。</li> <li>10. 不定期清掃消毒水溝及防火巷，避免病媒蚊孳生。</li> <li>11. 不定期幫助農民購買農產品，與里民分享。</li> </ol>
2		邱世雄	49年9月19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	紐約Wagner College。 紐約Queen's Chiro實習。 皇后區臺灣會館義工。 紐約美東遊子旅遊公司。 市立中興醫院骨科助理。 賜安整脊整復整復師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爭取增加社區停車位。</li> <li>2. 爭取家戶防災消防安全設備。</li> <li>3. 弱勢家庭獨居長輩關懷照顧。</li> <li>4. 設立兒童安全返家暫托。</li> <li>5. 增加見警率。</li> </ol>
3		高炳倉	42年8月4日	男	臺中市	無	高中畢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臺北市大同區體育會游泳委員會副主任委員(74年)</li> <li>2. 臺北市大同四季晨泳會會長</li> <li>3. 臺北市大同區蘭州公園第十屆園長</li> <li>4.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里第九、十屆鄰長</li> <li>5. 臺北市大同國小家長委員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無黨無派全心全意服務里民。</li> <li>2. 爭取成淵國中為本里國中區。</li> <li>3. 爭取污水回饋金發放福利品，造福里民。</li> <li>4. 成立社區關懷據點，照顧長者及共餐服務。</li> <li>5. 蘭州公園多元化經營，提供里民休閒好場所。</li> </ol>

第967投開票所地點：大龍街51號【大同國小111教室】（蓬萊里1-7鄰）

第968投開票所地點：大龍街51號【大同國小113教室】（蓬萊里8-14鄰）

第969投開票所地點：大龍街51號【大同國小117教室】（蓬萊里15-22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 - 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 - 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